

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审核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审核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二条 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照本法规定实施检疫。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下列各物，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检疫：

（一）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二）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

（三）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

（四）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其他货物、物品。

（三）《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进境种用大中动物隔离检疫期为 45 天，其他动物隔离检疫期为 30 天。

需要延长或者缩短隔离检疫期的，应当报海关总署批准。

第二十条 经入境口岸海关现场检验检疫合格的进境动物方可运往隔离场进行隔离检疫。

第二十一条 海关对隔离场实行监督管理，监督和检查隔离场动物饲养、防疫等措施的落实。对进境种用大中动物，隔离检疫期间实行 24 小时海关工作人员驻场监管。

四、实施机构：武汉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使用证》。

八、结果样本：

无。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拟申请武汉关区内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且符合《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的企业。

十二、申请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使用申请表。（见附件 1）

(二) 隔离场整体平面图及显示隔离场主要设施和环境
的照片或视频材料。

(三) 进境动物从入境口岸至隔离场的运输计划和路线

(四) 隔离场使用协议(使用人与所有人不同时)。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一份。

十三、办理流程:

(一) 申请单位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
<https://www.singlewindow.cn/#/>), 通过业务应用-口岸执法申
报-指定隔离检疫场申请模块向海关提交材料。

(二) 海关审核: 包括文件审核与现场审核。

(三) 补正与整改: 文件审核或现场审核需要补正或整
改的。

(四) 不予批准和发证

无法补正或整改的, 不予批准; 审核合格的, 制发《中
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使用证》

十四、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 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完整、真实、有效; 隔离场的选址、布局 and 建
设, 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十七、通办范围: 武汉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 否

十九、网上支付: 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

二十二、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时间：24小时。

二十三、咨询电话：武汉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武汉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